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4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银企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所述合作内容、实际授信或融资使用额度等均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实际合同或批准文件为准，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进一步提升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或“甲方”）的整体合作力度，建立长期的、具有建设性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2016年9月7日，公司与平安银行签订了银企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主要内容

1、适用范围

本协议是平安银行与公司全面开展银企合作的指导性文件。适用于甲方总行及其分支机构与乙方总部及其下属企业。

2、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暂定为二年。

3、合作意向、方式及授信额度

在符合甲方管理要求的前提下，甲方予以乙方营销额度（注：即授信额度）50亿元，该营销额度作为甲方与乙方的意向性业务营销合作规划。在合作期间，乙方可以各类境内外工程保函、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贴现、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本外币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等方式向甲方提出授信或融资要求，同时，甲方可

为乙方的上游供应商和下游经销商提供涵盖供应链的金融服务，甲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及有关信贷管理规定的前提下满足乙方的需求。

上述营销额度不构成甲方对乙方的授信承诺，乙方如欲向甲方申请授信，应在合作期限内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及甲方内部授信政策要求的授信对象；外部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惯例等及甲方的授信政策发生变化，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有效抗辩。

4、额度使用方式

乙方在实际使用额度时必须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和程序逐笔报批，同时在遵循额度使用单位与甲方分支机构属地相同的原则下，与甲方协商，并结合额度使用单位的实际情况及偿债能力，向甲方总行公司业务部门提出其额度分配及使用计划建议。

乙方及下属企业有授信需求时向属地甲方分支机构提出申请，甲方按有关政策、规定和程序，对乙方申请进行审批，审批同意后与乙方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及相关业务合同。

乙方额度使用单位相应的资金结算及相关业务均在甲方系统内运作，由甲乙双方总部共同监督，以保证信贷资金的安全。

5、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签订适应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提供金融支持，进一步推动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但是，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所述合作内容、实际授信或融资使用额度等均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实际合同或批准文件为准，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对于未来实际签订或实施的具体合同，达到相关披露标准的，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经双方签署的《银企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8日